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司字第108號

聲　請　人　陳駿富即中鼎房屋仲介有限公司之清算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呈報中鼎房屋仲介有限公司之清算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徵收費用新臺幣（下同）1,000元；又第13條、第14條、第15條及第17條規定之費用，關係人未預納者，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逾期仍不預納者，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 項、第2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公司法所定清算人就任之聲報，應以書面為之。前項書面，應記載清算人之姓名、住居所及就任日期，並附具下列文件：一、公司解散、撤銷或廢止登記之證明。二、清算人資格之證明。又依公司法之規定為清算人之聲報時，應附具向主管機關申請解散登記之證明文件、股東名冊、選舉清算人之股東會紀錄及資產負債表，非訟事件法第17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再按非訟事件之聲請或陳述，欠缺法定要件，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限期命其補正，逾期不為補正時，應以裁定駁回之，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亦有明定。

二、查本件聲請人向本院聲報中鼎房屋仲介有限公司公司之清算人，未據繳納聲請費1,000 元，亦未提出㈠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或命令解散、撤銷、廢止登記函。㈡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㈢股東名冊。㈣清算人就任同意書。㈤清算開始時，清算人所造具之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㈥資產負債表及財

產目錄送交各股東查閱之證明文件。㈦清算人就任後於日報之顯著部分刊登公告催告債權人申報債權並聲明不申報不列入清算之報紙等文件。經本院於民國110 年3 月3日（發文日期）通知聲請人於通知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上開事項，聲請人於同年3月5日收受，迄未補正，揆諸上開說明，其聲請即非適法，應予駁回。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第24條第1項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四、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　　日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鄧仁誠